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：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兴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凤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5,274,4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80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3,643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75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31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31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31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4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7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7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7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7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7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7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7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7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3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提案均为普通提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以上提案 9.00 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

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：林琳、陈杰。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0 日